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卫生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卫生监督协管、重精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基本医疗服务，主要是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住院诊治，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开展与推广。

3.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避孕节育、优生服务等相关服务。

4.承担卫生应急任务，主要包括辖区“120”急救、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单位构成。我单位是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辖两所分院，设置有行政办公室、后勤保障科、医务科、内科、外科、中医理疗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特检科、公共卫生科、护理部等科室。

人员结构。人员编制73人，2024年我院实有在职在编人员6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4人，临聘人员7人。

床位情况。编制病床数105张，其中卫生院本部90张、称沱分院10张、芦池分院5张。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2522.95万元，支出总计2522.95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93.92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一是业务量增加，医疗收入增加；二是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列入财政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433.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80.26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一是业务量增加，医疗收入增加；二是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列入财政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2.50万元，占55.2%；事业收入1068.49万元，占43.9%；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22.84万元，占0.9%。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83.9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2522.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99.12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因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变化，2024年发放当年绩效工资比2023年发放当年绩效工资多，因岗位工资及薪级结构调整，基本工资比2023年多发放。其中：基本支出2369.52万元，占93.9%；项目支出153.44万元，占6.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20万元，下降1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7.70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29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基数调整，二是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列入财政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2.5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71.36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基数调整，二是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列入财政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3.50万元，增长9.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2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7.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26.81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基数调整，二是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列入财政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70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变动，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列入财政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20万元，下降100.0%。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65万元，占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23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053.45万元，占7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2.10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变化，2024年发放当年绩效工资比2023年发放当年绩效工资多，因岗位工资及薪级结构调整基本工资比2023年多发放。

（3）住房保障支出15.59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65万元，下降6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4.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2.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19.82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变化，2024年发放当年绩效工资比2023年发放当年绩效工资多，因岗位工资及薪级结构调整基本工资比2023年多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9.7%。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3%。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纸及病房空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4个项目（软件正版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一次性死亡抚恤、一次性退休补贴）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资金15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48.2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024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邓文秀 023-40731017